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73號

上訴人 郭芳琪

郭芳坤

被上訴人 大地莊園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宗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蕭鼎謙

以上當事人間因111年度訴字第1473號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政良